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連生

送達處所：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梁金對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廢棄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4,755,599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96,58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小萍